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684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9.684	609.684	2026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注销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7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9.684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1,838,400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6,040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3,539,480股、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剩余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剩余6,923,9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2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3,604	-609,684	6,923,9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6,284,029	0	736,284,029
股份合计	743,817,633	-609,684	743,207,94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欧普照明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8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1：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anch of Arc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汇丰银行苏州分行	903.5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9-2028/2/3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65.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23-2028/2/27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9-2026/7/27	否
合计					8,268.91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1月30日中间价6.9678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1月30日中间价8.3244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8,391.47	162,519.28	35,872.18	205,666.11	8,358.31	89,821.54	62,307.67	27,513.87	188,417.62	13,914.89
2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9,821.66	17,830.35	1,991.30	10,552.43	166.99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3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730.13	17,506.70	2,223.43	12,691.19	14.80	30,148.77	28,018.95	2,129.81	23,039.44	-3,392.61

注：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统计口径，Branch of Arctech Investment（HK）Limited系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2、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5年9月30日中间价7.1055计算；

3、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5年9月30日中间价8.3351计算。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0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日至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问询，市国资委回复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6-002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王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4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王忠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15,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7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4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644,500股
持股比例	2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144,500股（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315,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1,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43,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自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在前款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约束措施：

（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6、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任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股东王忠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王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大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0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已全部解除冻结。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

一、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25年1月27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03号公告）。2026年1月4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本次诉讼案件调解结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01号公告）。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74民初67号之三】，解除对李安民持有的安泰集团共317,807,116股流通股的保全措施。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解除通知，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近日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安民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17,807,11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7%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317,807,116股
持股比例	31.5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二、股份质押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此前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庄台儿庄支行（原债权人，“民生银行”），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债务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之后芜湖信晋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债权人，“芜湖信晋”）通过公开竞价受让民生银行对新泰钢铁的债权，并经债权、债务双方及各担保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安排，同时各担保人应按照与原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用途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31.57%	317,807,116	100%	31.57%	0	0	担保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系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泰钢铁在芜湖信晋的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还款期限至2033年6月10日，分期还款总额为97,091万元。债务人新泰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现金流等。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及《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24年9月底至10月底，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向标的公司共计支付1.5亿元定金。年审期间，根据公司自查，对方将款项最终以借款形式转给了上市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该资金流转情形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25年4月，标的公司已将定金全额退还给公司，且关联方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现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新泰钢铁，主要经营钢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泰钢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52亿元，净资产为16.58亿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46亿元，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亿元。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根据债务人及各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还款协议》，其中：若安泰集团股票MA60（即前6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低于1.65元/股时，新泰钢铁或控股股东李安民须在MA60低于1.65元/股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保证金（补足至质押股票数量*1.65元/股的价值），或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足额的抵质押物等方式进行补足。若未能及时补足的，债权人有权恢复原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

被担保债务项下设置了多重担保措施，包括新泰钢铁以其自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安泰园区企业及相关自然人等为其提供了多项资产、股权的抵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该等抵质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债务余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果触及上述质押股票价值需补足情形，新泰钢铁和控股股东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处理补足事宜，最大程度保障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收到云南祥群相关函件，其于2026年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97,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8%，本次增持成交总额为196.42万元。

● 实施风险：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3,818,299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8.9414_%

本次增持前包括上述增持主体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蓝波	21,572,958	13.959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6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1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4	蓝抒悦	1,047,968	0.6781	蓝波、舒畅之女
5	蓝心悦	200,000	0.1294	蓝波、舒畅之女
6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4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7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27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8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9	者立纪	2,900	0.0019	南之图副总经理
10	王宁	6,389	0.0041	南之图副总经理
11	刘小涤	3,845	0.0025	云健宏副总经理
12	李梅	7,882	0.0051	云健宏副总经理
13	张燕飞	11,759	0.0076	春佳伟总经理
14	宋学金	2,135	0.0014